附件 1

汉中市渭惠渠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农田用水管理、组织管理、工程管理，承担着农业灌溉，征收水费，灌区防汛、排涝、抗旱以及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设党政办公室、工程计划科、灌排科、资产财务科，防汛办公室 5 个内设机构，下设马畅、军王村、原公、许家庙水管站、桔园抽水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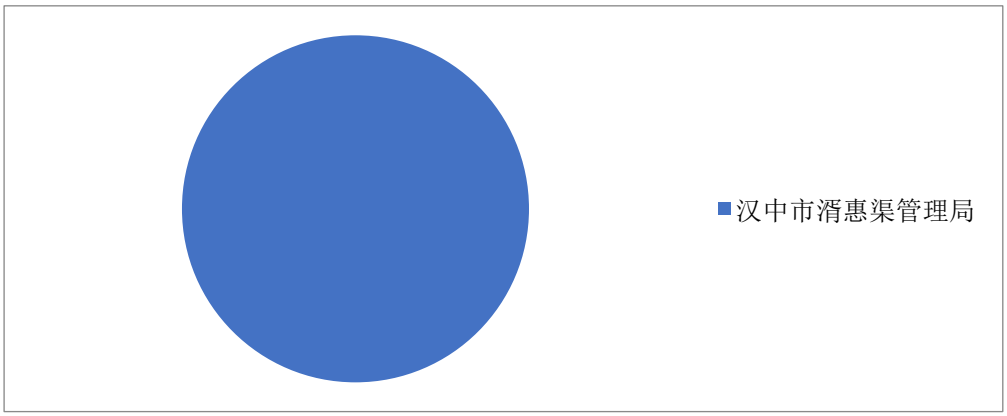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2；实有人员 9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编制 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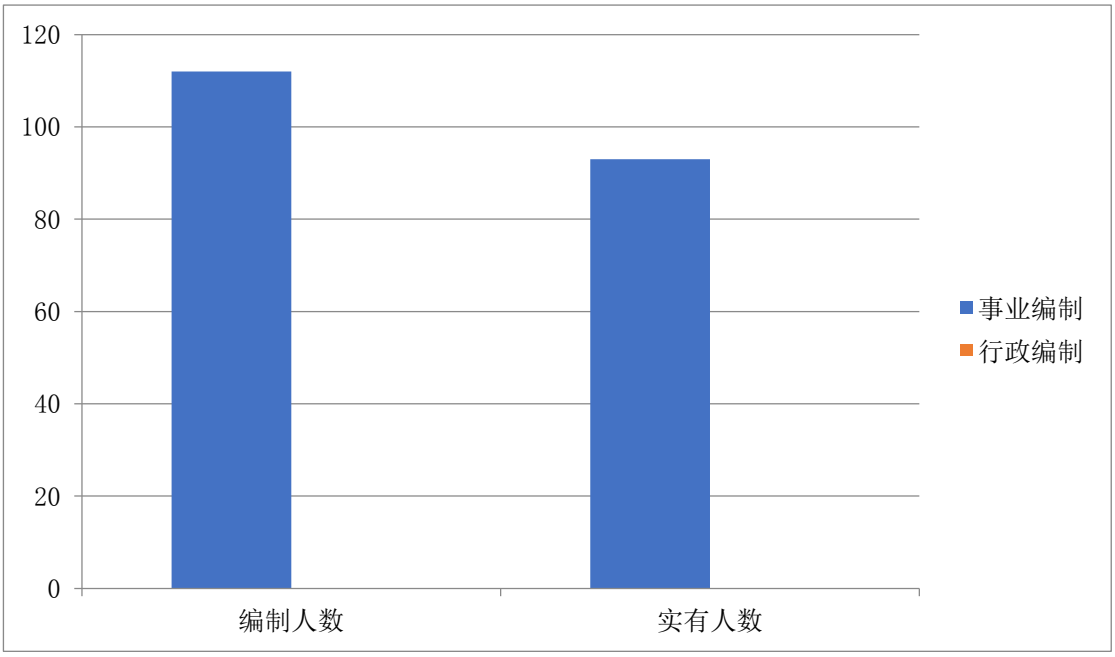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三公经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6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41.63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1.63	**本年支出合计**	94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41.63	**支出总计**	9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41.63	941.63						
213	农林水支出	941.63	941.63						
21303	水利	941.63	941.6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63	761.63						
2130314	防汛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1.63	731.63	2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1.63	731.63	210.00			
21303	水利	941.63	731.63	2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63	731.63	30.00			
2130314	防汛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6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941.63	941.63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1.63	**本年支出合计**	941.63	941.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63		941.63	941.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41.63	**支出总计**	941.63	9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1.63	731.63	2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1.63	731.63	210.00
21303	水利	941.63	731.63	2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1.63	731.63	30.00
2130314	防汛	90.00		9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31.63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00			
30101	基本工资	40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			
30304	抚恤金	24.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94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3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94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3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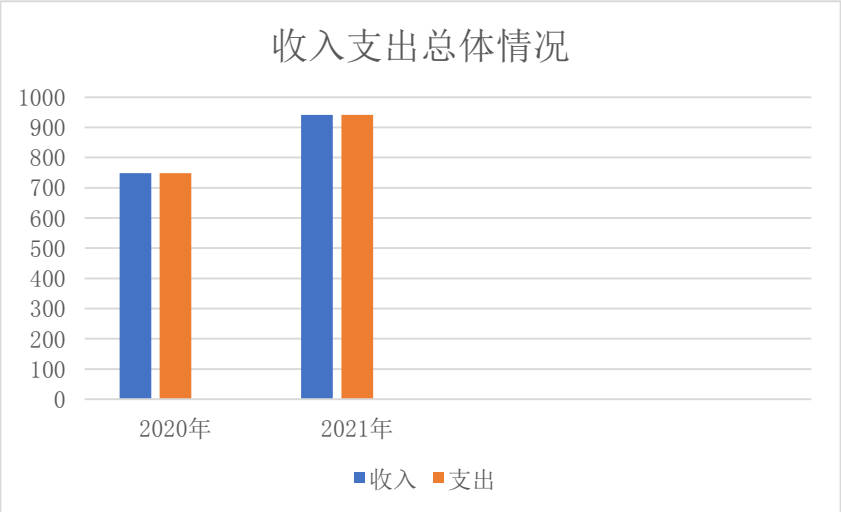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41.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6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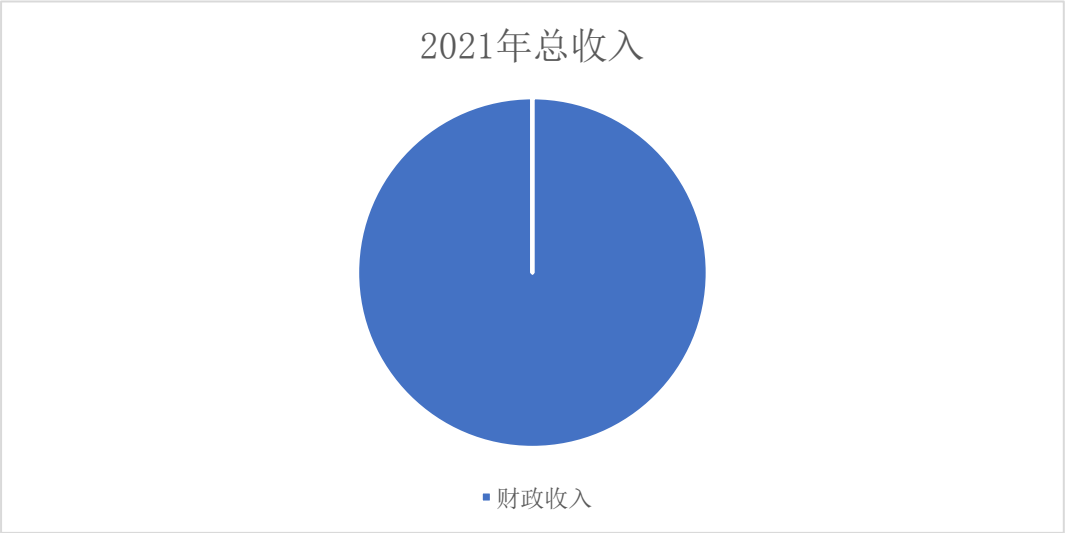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94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63万元，占77.7%；项目支出210万元，占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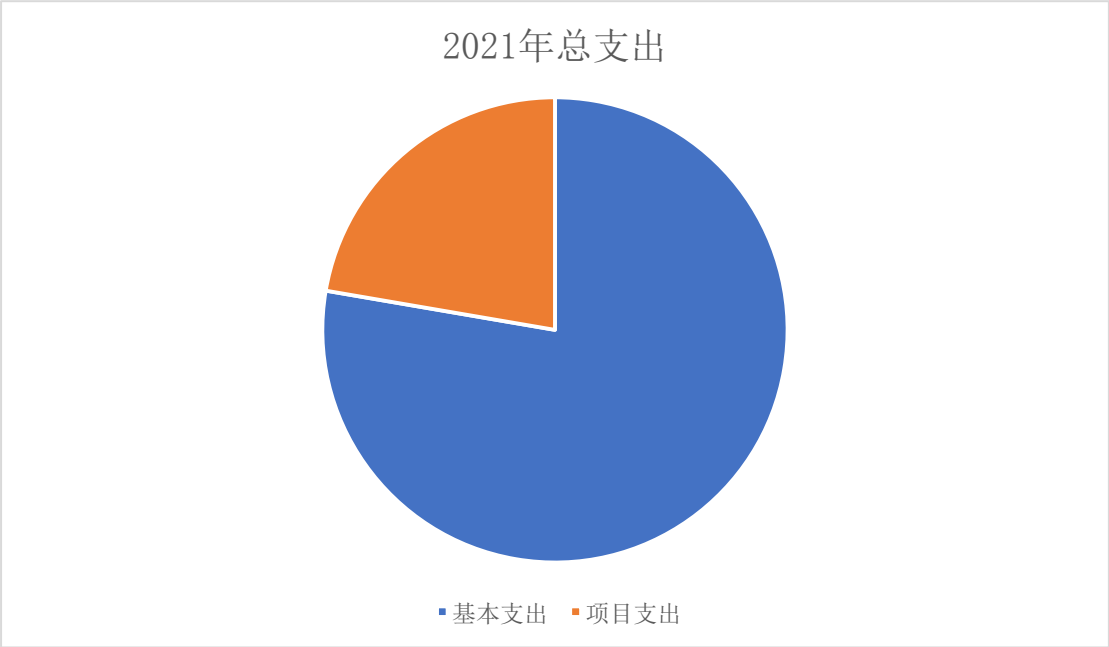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41.63万元，较上年增加192.63万元，增长2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4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63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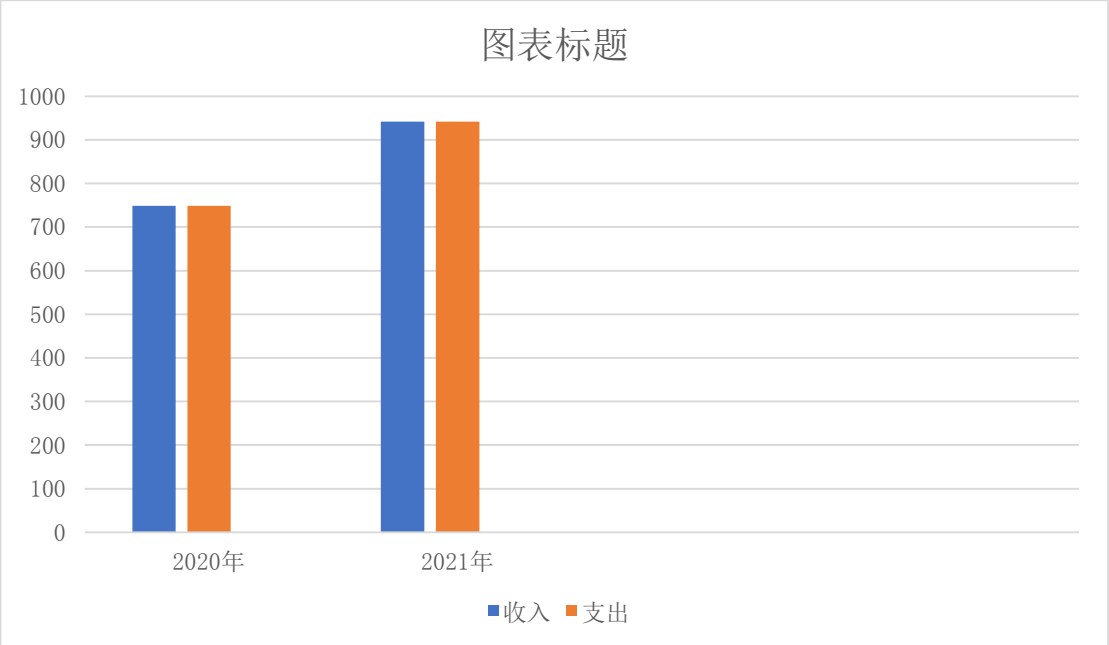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1.63 万元，支出决算 94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63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其中：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761.63 万元。预算 761.63 万元，支出决算 761.63 万元。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防汛（2130314）90 万元。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90 万元。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21303)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 90 万元。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1.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3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0万元、绩效工资2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万元、抚恤金24.6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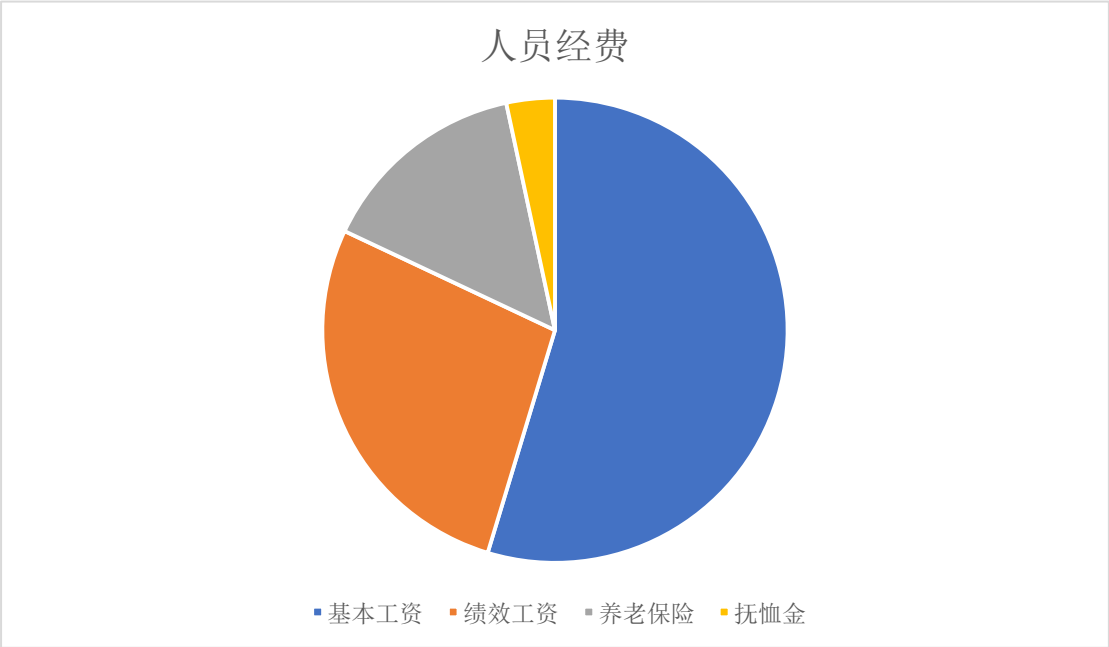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10万元，执行数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对我局所管理渠道进行了整修及加固，进一步提高了渠道防汛抗旱及灌溉能力，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及赞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经费及人员限制，仍有部分渠道未进行整修与加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以收定支，尽可能在有限的经费条件下，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渭惠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渭惠渠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0</td><td>90.6</td><td>101%</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6</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td><td>13.68万亩</td><td>13.68万亩</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截2022年6月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每亩财政收入</td><td>6.58万元</td><td>6.58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保障灌溉面积</td><td>13.68万亩</td><td>13.68万亩</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1年第四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渭惠渠东支三正斗（1+435～1+815）渠道水毁修复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渭惠渠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61</td><td>103%</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20</td><td>20</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61</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修复东支三正斗380m渠道。</td><td colspan="2">1.修复东支三正斗384m渠道，改造升门2座。</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水毁修复（处）</td><td>1</td><td>1</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止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3%</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恢复灌溉面积（亩）</td><td>0.62</td><td>0.62</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水毁设施维修（处）</td><td>1</td><td>1</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改善恢复灌溉面积（万亩）</td><td>0.62</td><td>0.62</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收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1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湑惠渠东、西干支渠及二郎堰水毁修复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湑惠渠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 colspan="2">50.4</td><td>101%</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0.4</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东干渠渠首段渠道（0+814～1+414）清淤600m；2.东干渠南沟排洪渡槽上游渠道（2+217～2+231）修复14m；3.东干渠蔡家沟排洪渡槽下游渠道（16+829～16+842）修复13m；4.西干渠渠首段渠道（0+090～0+440）清淤350m；5.西干渠店子村段渠道（8+196～8+218）修复22m；6.西干渠高湾村段渠道（11+105～11+113）修复8m；7.二郎堰应急修复；8.二郎堰渠道（0+060～0+106）修复46m。</td><td colspan="3">1.东干渠渠首段渠道（0+814～1+414）清淤600m；2.东干渠南沟排洪渡槽上游渠道（2+217～2+231）修复14m；3.东干渠蔡家沟排洪渡槽下游渠道（16+829～16+842）修复13m；4.西干渠渠首段渠道（0+090～0+440）清淤350m；5.西干渠店子村段渠道（8+196～8+218）修复22m；6.西干渠高湾村段渠道（11+105～11+113）修复8m；7.二郎堰应急修复；8.二郎堰渠道（0+060～0+106）修复46m。</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毁修复（处）</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截止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恢复灌溉面积（万亩）</td><td>16.19</td><td>16.19</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水毁设施维修（处）</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恢复灌溉面积（万亩）</td><td>16.19</td><td>16.1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渭惠渠灌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示范县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渭惠渠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td><td colspan="2">30</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渭惠渠灌区4座水库管护机制示范县建设</td><td colspan="3">渭惠渠灌区4座水库管护机制示范县建设</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示范县创建</td><td>1项</td><td>1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止2022年6月底，建设任务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示范县创建财政投入</td><td>30万元</td><td>3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建立小型水库长效管理机制</td><td>1项</td><td>1项</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1年省级财政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渭惠渠西干九正斗（0+240～0+500）水毁修复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水利局</td><td>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渭惠渠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46</td><td>102%</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20</td><td>20</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0.46</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修复渭惠渠西干九正斗260米渠道。</td><td colspan="2">1.修复渭惠渠西干九正斗265米渠道，改造斗门2座。</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水毁修复（处）</td><td>1</td><td>1</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止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td><td>100%</td><td>102%</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恢复灌溉面积（万亩）</td><td>0.2</td><td>0.2</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水毁设施维修（处）</td><td>1</td><td>1</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改善恢复灌溉面积（万亩）</td><td>0.2</td><td>0.2</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td><td>是</td><td>是</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100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农田用水管理、组织管理、工程管理，承担着农业灌溉，征收水费，灌区防汛、排涝、抗旱以及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收入941.63万，支出941.63万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